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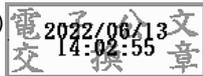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90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905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111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該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2號函及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6/13 14:12



1110002828

有附件